

附件：

113 年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教師會 113 年度「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研習目的：

- 1.邀請 SUPER 教師獎得主分享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，提供成功案例學習。
- 2.藉由密室逃脫課程設計與實務分享，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及自我成長。

三、 辦理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0 日（三）（9：00 ~ 16：00）

四、 辦理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4D 多功能教室

五、 辦理單位：

- 1.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- 2.協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會、臺中市立光明國中、臺中市光明國民中學校師會

六、 參加人員：臺中市教師(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優先)，共 30 人；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地點選臺中市，於辦理研習單位填入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」查詢，再選研習名稱「113 年度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」報名。

八、 研習課程：

時 間	課程/活動	主講人/主持人	備註
8：30~9：00	報到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	
9：00~10：30	密室逃脫課程設計分享 (分組討論)	李權晉(臺中市 SUPER 教師)	助理講師 2 名
10：30~10：40	Tea Time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	
10：40~11：40	密室逃脫課程設計分享 (分組實作)	李權晉(臺中市 SUPER 教師)	助理講師 2 名
11：40~12:00	綜合座談	理事長	
12：00~13:30	午餐時間		
13：30~14：30	學生輔導管教及 教師法律責任	張旭政 老師	
14：30~14：40	Tea Time		

14：40～15：30	學生輔導管教及 教師法律責任	張旭政 老師	
15:30～	賦 歸		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加者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。
2. 已報名之教師因故不能參加，應向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回報並敘明理由。
3. 珍惜資源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水杯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

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經費補助支應。